**项目编号：510122202100116**

**内部编号：ZCQXZB-2021-0316S**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双流区政府采购需求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1年6月**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 +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政采营商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行业健康发展。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邮箱：scqxzb shl@163.com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263099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9

一、 谈判须知前附表 9

二、 总则 16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19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9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内容 19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9

(四) 实质性变动 20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0

四、 响应文件 20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0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21

(三)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21

(四)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21

(五)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

(六)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1

(七) 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 22

(八)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22

(九)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22

(十)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3

(十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

(十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十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五、 谈判会 24

六、 成交事项 25

(一) 确定成交候选人 25

(二) 成交结果 26

(三) 成交通知书 26

七、 合同事项 26

(一) 签订合同 26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7

(四) 补充合同 27

(五) 合同公告 27

(六) 履行合同 27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27

八、 谈判纪律要求 28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28

(二) 谈判现场纪律要求 28

九、 其他 29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9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9

(四) 保密 29

(五) 回避 29

(六) 解释说明 30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5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6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7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8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9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0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1

七、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2

八、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43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十、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45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46

十二、 联合体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 谈判函 51

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52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

四、 商务应答表 55

五、 服务应答表 56

六、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7

七、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8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9

九、 报价表 60

第四章 资格性证明文件 6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65

一、 项目概况 65

二、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65

(一) 第1包：农林牧渔、文体教育、广告宣传类(采购预算金额：11.165万元) 65

(二) 第2包：环境类(采购预算金额：18.35万元) 65

(三) 第3包：医疗类(采购预算金额：32.3万元) 66

(四) 第4包：信息化类(采购预算金额：23.24万元) 67

(五) 第5包：电气化设备、专业仪器设备、专业技术服务类(采购预算金额：13.205万元) 67

(六) 第6包：保障日常运转所需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预算金额：18.1万元) 68

(七) 第7包：过控审计、金融类(采购预算金额：3.05万元) 68

(八) 第8包：其他货物、服务(采购预算金额：6.995万元) 69

(九) 服务要求 69

(十) 回避要求 69

(十一) 履约成果及考评 70

三、 ※商务要求 70

(一) 履约时间及履约地点 70

(二) 合同价款 70

(三) 付款方式 70

(四) 验收方法和标准 71

(五) 其他要求 71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3

第七章 谈判程序 74

一、 谈判小组构成 74

二、 谈判组织 74

三、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74

四、 评审程序 75

(一) 审核谈判文件 75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 75

(三) 谈判 76

(四) 采购活动终止 77

(五) 报价 78

(六) 评审方法 79

(七) 复核 79

(八) 评审报告 79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0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0

(十一)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81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82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82

第二条 合同履行 82

第三条 合同标的 82

第四条 质量标准 82

第五条 验收要求 83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3

第七条 知识产权 83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83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3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3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84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4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84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4

第十五条 附件 85

第九章 附件 87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87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88

附件三：2021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89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90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92

附件六：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97

1.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的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双流区政府采购需求评审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1.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双流区政府采购需求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510122202100116
3. **采购项目简介：**
	1. **资金来源：**根据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下达的《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备案号：(2021)0396号)，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1264050元。
	2. 本项目共8个包，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本项目各包分别设置1名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邀请方式：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4. **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5. **采购用途：**推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实现客观合理、高效地编制货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资金计划，规范资金管理。
6.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22%20%5Ct%20%22_blank)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22%20%5Ct%20%22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22%20%5Ct%20%22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

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2.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2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qxztb.cn**)。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

**1. 在本项目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qxztb.cn)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在线购买流程”**。

**2.报名咨询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01或602。**

**(四)**谈判文件免费提供, 谈判资格不得转让。

**(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谈判文件并登记，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6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谈判当日8时30分-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谈判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1. **谈判时间：2021年6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会议室。
3.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4.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联 系 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28-85804726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联 系 人：王诗漾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28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1. 谈判须知
	1. 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264050元(其中第一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11650元、第二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83500元、第三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23000元、第四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32400元、第五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32050元、第六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81000元、第七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0500元、第八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9950元)。 |
|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本国服务(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评审办法 | 本项目采用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谈判报价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谈判(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
|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适用情形：**(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4.执行方式：(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4)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谈判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谈判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故不在采购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
|  |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 若谈判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1.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供应商成交后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朱琴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01或602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标准：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的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取。2.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 注：①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办理。3.“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转608。注：相关政策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 |
|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供应商询问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联系人：王诗漾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28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邮编：610041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谈判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谈判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
|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联系人：滕德伟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56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邮编：610041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5804726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邮编：610200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
|  | 竞争性谈判费用 |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王诗漾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28 |
|  | 谈判过程、结果咨询 | 联系人：王诗漾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28 |
|  |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 联系人：滕德伟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56 |
|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备注 |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 总则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适用范围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亦简称“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4.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2 | 采购主体 | 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2.“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合格供应商条件(实质性要求) | 1.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3.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 |
| 4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1.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 5 |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 6 | 其他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内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须包括采购预算及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程序、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策调控范围的)、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评定成交的标准、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报名系统将更正通知发送至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公告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并通过报名系统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 + - 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 实质性变动
			1.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 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参加采购活动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 + - 1.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报价，在谈判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报价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2. 本项目的报价以下浮率形式体现，下浮率以百分比表示，在100%的基础上报下浮率。
			3. 供应商的报价是本次所有评审项目劳务报酬的下浮率，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下浮率结合每个评审项目的采购预算和项目属性所对应收费基准进行结算，即评审项目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收费基准”金额×(1-成交下浮率)。

例如：

①某货物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80万元，下浮率为15%，评审项目劳务报酬＝“100～500(含)万元”货物类收费基准×(1-15%)。

②某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80万元，下浮率为15%，评审项目劳务报酬＝“500万元以上”服务类收费基准×(1-15%)。

* + - 1. 一采N年的被评审项目，按照1年的预算金额进行计价收费。
			2. 本次谈判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除报价相关实质性要求外的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3.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4.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100%，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2. 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日期、包号、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7.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本项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谈判日期。

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1. 谈判会
1. 谈判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谈判会内容

谈判会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谈判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 - 1. 宣布谈判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谈判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谈判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谈判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 宣布谈判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谈判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 电子监控档案

本项目谈判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1. 成交事项
		1.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5.1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5.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5.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 1. 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2. 供应商成交后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合同事项
	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1. 合同公告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包含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公开仅限于享受了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情形)，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1.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
			2.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谈判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谈判纪律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 谈判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谈判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谈判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1. 其他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 1.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1. 保密
			1. 供应商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供应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2.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1. 解释说明

1.本谈判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1.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谈判日期：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约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谈判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谈判，而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约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日期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等采购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一名称：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二名称： ；

…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附表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格式仅供参考；②谈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联合体协议书附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型 | 单位名称 |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联系人信息 |
| 联合体牵头人 |  | □ 不属于□ 中型□ 小微型 |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
| 联合体成员一 |  | □ 不属于□ 中型□ 小微型 |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
| 联合体成员二 |  | □ 不属于□ 中型□ 小微型 |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
| 联合体成员三 |  | □ 不属于□ 中型□ 小微型 |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
| … |  |  |  |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联合体各单位信息，并附所有成员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1. 谈判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 包谈判。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 +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履约时间为 。
		2. 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 ，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谈判日期：

1.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中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谈判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谈判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1.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岗位)**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1.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谈判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1. 报价表

第 N 轮报价/最后报价(**根据谈判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履约时间** |
| 1 |  |  |
| 报价 | 下浮率小写： % |
| 下浮率大写：百分之  |

注：报价应为所有评审项目劳务报酬的下浮率。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并捺印)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性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 1.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供应商参与谈判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提供本证明书。

* 1. **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22%20%5Ct%20%22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22%20%5Ct%20%22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参加谈判时提供联合体协议。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说明：①供应商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按照本章第(一)～(六)、(十)～(十二)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其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本章要求的其余证明材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未提供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

⑦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⑧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推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实现客观合理、高效地编制货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资金计划，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及预算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现就双流区政府采购需求评审服务面向社会进行采购。项目分为8个包件，各包件采购预算金额如下：包件1(11.165万元)、包件2(18.35万元)、包件3(32.3万元)、包件4(23.24万元)、包件5(13.205万元)、包件6(18.1万元)、包件7(3.05万元)、包件8(6.995万元)。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已接收的政府采购项目申报信息进行需求评审，主要评审内容为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通过查阅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资料、实地查看项目现场、咨询第三方专业机构、座谈、走访了解等方式开展工作，对项目采购需求、采购预算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提出评价和建议书。

* 1.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第1包：农林牧渔、文体教育、广告宣传类(采购预算金额：11.165万元)
			1. 项目数量：本包所涉及项目共53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16个，服务类项目共37个。
			2. 项目预算金额情况：
				1. 预算金额为30(含)～100(含)万元的项目共35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7个，服务类项目共28个。
				2. 预算金额为100～500(含)万元的项目共15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6个，服务类项目共9个。
				3. 预算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共3个，均为货物类项目。
			3. 所涉及主要品目：农林牧副渔服务、文化、体育、娱乐服务、广告服务、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其他体育服务、专业技术服务、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教育服务、图书、其他娱乐设备等。
			4. 劳务报酬收费基准

|  |  |  |  |
| --- | --- | --- | --- |
|  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属性 | 30(含)～100(含)万元 | 100～500(含)万元 | 500万元以上 |
| 货物类(元) | 1550 | 2000 | 2500 |
| 服务类(元) | 2100 | 2500 | 3000 |

* + 1. 第2包：环境类(采购预算金额：18.35万元)
			1. 项目数量：本包所涉及项目共61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11个，服务类项目共50个。
			2. 项目预算金额情况：
				1. 预算金额为30(含)～100(含)万元的项目共19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5个，服务类项目共14个。
				2. 预算金额为100～500(含)万元的项目共26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4个，服务类项目共22个。
				3. 预算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共16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2个，服务类项目共14个。
			3. 所涉及主要品目：园林绿化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垃圾容器、清扫服务、垃圾处理服务、水利管理服务、环境服务、租赁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环保监测设备等。
			4. 劳务报酬收费基准

|  |  |  |  |
| --- | --- | --- | --- |
|  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属性 | 30(含)～100(含)万元 | 100～500(含)万元 | 500万元以上 |
| 货物类(元) | 2100 | 2500 | 3000 |
| 服务类(元) | 2500 | 3000 | 4000 |

* + 1. 第3包：医疗类(采购预算金额：32.3万元)
			1. 项目数量：本包所涉及项目共130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89个，服务类项目共41个。
			2. 项目预算金额情况：
				1. 预算金额为30(含)～100(含)万元的项目共63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35个，服务类项目共28个。
				2. 预算金额为100～500(含)万元的项目共56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43个，服务类项目共13个。
				3. 预算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共11个，均为货物类项目。
			3. 所涉及主要品目：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助残器具、医药品、维修和保养服务、专用设备、医疗设备、医用材料、医疗车、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等。

4.劳务报酬收费基准

|  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属性 | 30(含)～100(含)万元 | 100～500(含)万元 | 500万元以上 |
| --- | --- | --- | --- |
| 货物类(元) | 2100 | 2500 | 3000 |
| 服务类(元) | 2500 | 3000 | 4000 |

* + 1. 第4包：信息化类(采购预算金额：23.24万元)
			1. 项目数量：本包所涉及项目共85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41个，服务类项目共44个。
			2. 项目预算金额情况：
				1. 预算金额为30(含)～100(含)万元的项目共38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9个，服务类项目共29个。
				2. 预算金额为100～500(含)万元的项目共24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18个，服务类项目共6个。
				3. 预算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共23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14个，服务类项目共9个。
			3. 所涉及主要品目：信息技术服务、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计算机设备及软件、LED显示屏、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视频监控设备等。
			4. 劳务报酬收费基准

|  |  |  |  |
| --- | --- | --- | --- |
|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属性 | 30(含)～100(含)万元 | 100～500(含)万元 | 500万元以上 |
| 货物类(元) | 2100 | 2500 | 3000 |
| 服务类(元) | 2500 | 3000 | 4000 |

* + 1. 第5包：电气化设备、专业仪器设备、专业技术服务类(采购预算金额：13.205万元)
			1. 项目数量：本包所涉及项目共60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23个，服务类项目共37个。
			2. 项目预算金额情况：
				1. 预算金额为30(含)～100(含)万元的项目共24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7个，服务类项目共17个。
				2. 预算金额为100～500(含)万元的项目共29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11个，服务类项目共18个。
				3. 预算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共7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5个，服务类项目2个。
			3. 所涉及主要品目：测绘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应急救援设备、机械立体停车设备、专业技术服务、电气设备、照明灯具、制冷空调设备、其他水泥混凝土制品、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等。
			4. 劳务报酬收费基准

|  |  |  |  |
| --- | --- | --- | --- |
|  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属性 | 30(含)～100(含)万元 | 100～500(含)万元 | 500万元以上 |
| 货物类(元) | 1550 | 2000 | 2500 |
| 服务类(元) | 2100 | 2500 | 3000 |

* + 1. 第6包：保障日常运转所需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预算金额：18.1万元)
			1. 项目数量：本包所涉及项目共68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13个，服务类项目共55个。
			2. 项目预算金额情况：
				1. 预算金额为30(含)～100(含)万元的项目共39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10个，服务类项目共29个。
				2. 预算金额为100～500(含)万元的项目共27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3个，服务类项目共24个。
				3. 预算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共2个，为服务类项目。
			3. 所涉及主要品目：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安全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文教用品、清洁用品、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硬件运维服务、职业中介服务。
			4. 劳务报酬收费基准

|  |  |  |  |
| --- | --- | --- | --- |
|  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属性 | 30(含)～100(含)万元 | 100～500(含)万元 | 500万元以上 |
| 货物类(元) | 2100 | 2500 | 3000 |
| 服务类(元) | 2500 | 3000 | 4000 |

* + 1. 第7包：过控审计、金融类(采购预算金额：3.05万元)
			1. 项目数量：本包所涉及项目共13个，均为服务类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情况：
				1. 预算金额为30(含)～100(含)万元的项目共7个。
				2. 预算金额为100～500(含)万元的项目共3个。
				3. 预算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共3个。
			3. 所涉及主要品目：工程监理服务、专业技术服务、法律服务、其它财产保险服务、审计服务、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4.劳务报酬收费基准

|  |  |  |  |
| --- | --- | --- | --- |
|  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属性 | 30(含)～100(含)万元 | 100～500(含)万元 | 500万元以上 |
| 货物类(元) | / | / | / |
| 服务类(元) | 2000 | 2500 | 3000 |

* + 1. 第8包：其他货物、服务(采购预算金额：6.995万元)
			1. 项目数量：本包所涉及项目共35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27个，服务类项目共8个。
			2. 项目预算金额情况：
				1. 预算金额为30(含)～100(含)万元的项目共14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9个，服务类项目共5个。
				2. 预算金额为100～500(含)万元的项目共17个，其中货物类项目共14个，服务类项目共3个。
				3. 预算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共4个，均为货物类项目。
			3. 所涉及主要品目：其他货物、被服装具、印刷和出版服务、其他货物及服务、家具用具。

4.劳务报酬收费基准

|  |  |  |  |
| --- | --- | --- | --- |
|  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属性 | 30(含)～100(含)万元 | 100～500(含)万元 | 500万元以上 |
| 货物类 | 1550 | 2000 | 2500 |
| 服务类 | 2100 | 2500 | 3000 |

**注：①以上8个包件所涉及项目个数为采购人预估数，以采购人实际委托项目为准。**

**②若出现预算金额低于30万元的评审项目，则按照最低档收费标准计算评审劳务报酬。**

* + 1.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高效的服务团队，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对接评审业务。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配备从事本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获取的与项目相关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需保密事项泄密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2. 回避要求

本项目各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所承接价格评审项目的采购活动，也不得作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该项目的采购代理委托，若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项目采购合同，并要求其赔偿项目总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 + 1. 履约成果及考评
			1. 供应商在完成评审项目的所有评审工作后须向采购人出具《采购需求评审报告》，《采购需求评审报告》至少包括①市场调研所咨询单位出具的预算金额建议、②市场调研所咨询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不少于3家，附书面询价资料)、③采购需求合理性、完整性综合评价及建议(内容明确具体、附详细数据清单)、④采购预算金额合理性综合评价及建议等内容。
			2. 每个评审项目完成评审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电子版、纸质版报告各两套。
			3. 供应商须按照双流区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流区政府采购需求评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双政采办〔2021〕1号)的要求开展具体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管。
			4.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本章附件。
	1. ※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及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1年12月31日。
			2. 单项目评审时限(自接到采购人具体的委托之日开始计算；评审时限除外调时间)：
				1. 预算金额为200万元以下的项目，货物类项目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类项目须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
				2. 预算金额为200(含)～500万元的项目，货物类项目须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类项目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预算金额为500(含)以上的项目，货物类项目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类项目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4. 需要征求反馈意见的，反馈时间为2个工作日，原则上在反馈意见收到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具《采购需求评审报告》。
				5. 其他约定：若评审项目紧急，则需要按采购人要求，缩短项目评审时间。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管理、成果编制、利润、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 1. 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支付项目预算金额的30%，剩余款项按采购人委托的实际项目数量以季度据实支付。
			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交合法有效的票据及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付款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审核，并在25日内支付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因财政政策调整等采购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计算在付款时效之内。
		2.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3.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对于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整改不到位或拒绝(包括变相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采购合同。
			3.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项目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采购合同。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6. 若因采购控价因素引起项目或发生投诉、举报则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扣减相应项目评审服务费。

注意：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②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附件：

项目评审考核办法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双流财政”)对咨询机构的考核管理突出“质量为主”的导向。咨询机构考核内容包括季度、年终综合考评两个方面。

季度综合考评以项目评审质量和评审完成时间为考核、指标。评审质量采用抽查方式进行考核，所抽查项目采购控制价高于同类采购标的(以成都市范围内相同产品做同类对比)20%，则视为考核未通过，一次扣5分；评审时间每晚一次扣5分；需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事宜，未配合1次扣2分；季度综合考评总分100分，在95分及以上付100%费用，90分-95分(不含)付90%费用，85分-90分(不含)付80%费用，若低于85分(不含)，则扣除当季服务费。

包括会议出勤缺席一次扣1分；每月完成信息报送1篇，未完成扣2分；季度工作总结未完成扣2分，质量不高扣1分；项目整体工作总结未完成扣2分，质量不高扣1分；由双流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负责统计考核。

1.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 谈判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1. 谈判小组构成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1. 谈判组织

(一)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二)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三)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1. 评审程序
		1. 审核谈判文件

1.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2.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2.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出现本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若出现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情形的，还应注明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具体法律法规。否则，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项目基本要求确认谈判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4.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5.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6.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7.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8. 谈判
		9.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10.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谈判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12.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 + 1.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4. 评审委员会变动谈判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5. 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7.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9.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谈判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11.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①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谈判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 1. 报价
		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定产品按照本项目谈判须知表中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谈判最后报价。
		7.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8. 评审方法

以有效最后报价满足三家及以上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1. 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 价格计算错误；
		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4.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6. 评审报告
		7.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8.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7.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9.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质性及类似效力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2.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13.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14.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5.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6.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7.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8.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19.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0.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21.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22.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24.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5.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26.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27.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28.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29.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30.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31.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1.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说明：此合同为格式模板合同，仅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时的参考，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

**合同类型：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及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双流区政府采购需求评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22202100116)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履行
	1. 履约期限：
	2. 履行地点：
	3. 履约方式：
3. 合同标的
	1. XXXX……；
	2. 数量(若涉及填写)；
	3. 质量(若涉及填写)；
4. 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5. 验收要求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2.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
	2. XX万元；
	3. XX万元；
	4. XX万元。
	5. ……
	6. 支付方式：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合同款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3.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1.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谈判小组发出)**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谈判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谈判小组：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谈判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2021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2021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满意****(3分)** | **基本满意** **(2分)** | **一般** **(1分)** | **不满意****(0分)** |
| **1**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  |  |  |
| **2** | **询问答复** |  |  |  |  |
| **3** | **质疑答复** |  |  |  |  |
| **4** | **服务态度** |  |  |  |  |
|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鲜章)** |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21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六：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查询链接：[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

|  |  |
| --- | --- |
| 成都市财政局 | 文件 |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2013年12月9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